

证券代码：300965 证券简称：恒宇信通 公告编号：2021-023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建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保荐机构出具了符合规定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7,720,999.48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985,052.54 元，合计 92,706,052.02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拟新增母公司作为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的公告》。

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备查文件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